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吳正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正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2之宣告刑，各增列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）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生損害及危害程度、法益侵害種類及罪質，犯罪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審酌整體評價，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、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、受刑人迄未於本院通知其表示意見之期間，表示任何意見等情，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06 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王冠雁